

專案質詢

8-3-10-024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這是高鐵通車六年以來首例以高鐵為犯案場地，非常慶幸地由機警的乘客及早發現，且高鐵公司處理得宜，幸未釀成災難，雖然目前歹徒尚未落網，犯案動機不明，但大眾運輸安全已成為全民關注的焦點，行政部門應以此為鑑，儘速擬定相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安全管理規則，以避免不法之徒起而效尤，危害無辜民眾的生命安全。首先，交通主管單位應立即明定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不可攜帶之危險物品」，並思考以法律條文定之，除了可以讓民眾遵守規定以外，更可以形成全民共識，達成監督效果，讓共同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民眾，一起防範公安事件的發生。其次，主管單位應加強監視系統建置，以彌補安檢人力不足之情況，除了予以不法之徒嚇阻犯行之外，更能提供犯行之後警政單位辦案的線索，協助警方及早破案的契機。如何全力預防或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